

(上接B064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若在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等进行除权);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价格;P2为配股比例;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数/股票缩为股数);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2 +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即在发生派息调整后,仍不高于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4.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4.2公司向聘请律师验证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定向说明而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应当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审核意见。
- 4.公司向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员工意见。

8.公司在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就本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独立董事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被授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东大会股票购自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不算在60日内)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9.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19.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9.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9.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七)激励对象资格的,应以下列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激励对象因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在核实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其指定的财务联系人或法定继承人先行处置,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按照本合同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时,双方应依照国家法律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核算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变动。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作废,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授予日中,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本次授予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在发生有效期内摊销。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假设2021年6月末授予,公司本次授予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166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年份	总股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00	31964.00	6738.00	10684.70	22816.16	6831.1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锁定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果结果仅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按在年度报告中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本年度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目前情况稳定,在充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网上公告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事项概述及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
- 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时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8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及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但不超过3002.500,050股(含本数)。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股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衍生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产能提升项目	189,240.00	1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49,240.00	240,000.00

注:产能提升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3,325万美元,根据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换6.43人民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189,562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授权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2022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12]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2022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12]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2022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12]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政策变化及有权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作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登记和锁定与上市期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权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十二个月有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自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实效,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关于参与对象及个人获授股份激励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形成《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事项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实际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亦不应因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实施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执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